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

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发售,推广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,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,且不超过 200 人。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(不含认购费用),并可多次认购,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(不含认购费用)。

本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,以投资公募可转债为主,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、权益类和混合类产品,属于 R3(中等风险)的投资品种,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“C3(稳健型)”及以上的投资者。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,对于未经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认可的委托人,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。

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,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,请于推广期内前往以下推广机构办理参与手续,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华兴证券菁华 2 号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,并按照推广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:

1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网址: <https://am.huajingsec.com/>

服务热线: 021-60156868

